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04號

聲 請 人 劉康煒

相 對 人 蘇淵明

許世樺

邱仁忠

陳永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7,532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同法第83條第
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
重訴字第36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
陳永昇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9
0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
陳永昇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

01 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480元，惟聲請人於第一審訴訟
02 程序中撤回除相對人外其餘被告之起訴，就此撤回起訴之部
03 分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聲請人
04 即原告負擔，而不得向相對人請求。因此，相對人之訴訟標
05 的價額為2,676,587元（計算式：43,700x(17.44+14.91)+3
06 8,200x(18.56+14.5)=2,676,587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5
07 32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7,532
08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
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